九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壕沟（三里庄、乳品厂至潘河）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城壕沟（三里庄、乳品厂至潘河）治理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方城县裕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3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9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/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。。。。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方城县裕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说明：

1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，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